

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 25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共宜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田晓玲	联系电话	15287775660
人员编制	93	实有人数	76
职能职责概述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2.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3.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4. 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5.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		

及周例会等形式，把党章党规党纪、监察法及党中央、省、市重要文件、典型案例通报等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共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7 次，县纪委会常委会及例会学习 20 次，通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典型案例 7 批次，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党性意识显著增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开展排查，常态长效治理群众身边“微腐败”。深入推进人防领域专项治理，下发监察建议书 2 份、立行立改建议书 1 份，问责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3 人，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 142.55 万元、清退 52.43 万元；集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 1 个 1 人；对煤炭资源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相关 9 条问题线索进行复核、复盘。积极开展毁林种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15 个。认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约谈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10 人次。加大对“小金库”问题专项整治力度，自检自查清退资金 3 万余元，处分 2 人。严肃整治村（社区）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督促清退违规发放奖金、补贴 176.82 万元。

3.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成立昆明市首家“县（区）级纪委监委宣传教育中心”，增设事业编制 4 个，采取“144”工作思路，深入宣传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特色亮点做法。2020 年，上报纪检监察宣传信息 281 篇，被中央、省、市媒体采用

332 篇，采用率同比上涨 23%；组织开展明规守法、警示教育、家风教育等 15400 余人次；通过“宜人风清”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55 期 893 条，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 2 个，挖掘本土廉吏故事 1 个，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崇尚廉洁的政治生态。

4.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县委高位统筹，县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 7 次、县委书记专题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3 次，召开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7 次。制定出台《宜良县关于选派优秀干部到巡察岗位培养锻炼的实施办法》，选派 7 名后备干部和新提拔副科级干部到巡察岗位培养锻炼。编印《宜良县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工作指南》，汇编村（社区）巡察 6 个阶段 24 个步骤流程图，梳理形成村（社区）党组织“三个聚焦”65 条巡察重点清单，做到有章可循、过程精准和质量高效。全年共组织 3 轮巡察，对 13 个县直单位、81 个村（社区）党组织进行了政治巡察，对人防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和煤炭资源领域进行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并反馈问题 1292 个，移交问题线索 59 件 8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清退违规发放奖金、补助 147 万余元，圆满完成县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5.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尤其将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削减存量、遏制增量。2020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227 件，立案 119 件 131

	人（其中，乡科级 12 件 13 人；一般干部 5 件 6 人），结案 139 件，处分 137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129 人，政务处分 18 人，采取组织措施 8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3 人，挽回经济损失 8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问题线索处置率下降 15%，立案上升 19%，结案上升 78.2%，处分上升 77.9%。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65.98	80.3	1984.38			1.3
1.局机关	2065.98	80.3	1984.38			1.3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06.06	2006.06	1319.81	643.29		59.92
1.局机关	2006.06	2006.06	1319.81	643.29		59.9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运 维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因公出国 费	会议 费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30.38	4.52	5.19	19.04	0	1.63
1、局机关	30.38	4.52	5.19	19.04	0	1.6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 级机构汇总	151.59	151.59				
1、局机关	151.59	151.59				
2、二级机构 1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 效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3.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4.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5.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2020 年完成各项工作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两个维护”行动自觉；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时效指标	科学有序完成巡察任务	向乡镇派出所监察室	已完成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始终保持惩腐高压态势	完成目标任务	已完成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已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严永谊	副书记	中共宜良县纪委	严永谊
贾昀皓	办公室主任	中共宜良县纪委	贾昀皓
郭 风	组织部部长	中共宜良县纪委	郭风
张学玲	内审员	中共宜良县纪委	张学玲
田晓玲	办公室干部	中共宜良县纪委	田晓玲

评价组组长（签字）：严永谊

2021 年 5 月 15 日

部门（单位）意见：属实，同意申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5 日

填报人（签名）： 田晓玲

联系电话：15287775660